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德恒01F20210707-06号

**致：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法律意见》（德恒01F20210707-02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德恒01F20210707-03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二）》（德恒01F20210707-04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德恒01F20210707-01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除非另有说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相关释义、简称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

《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中的律师声明事项适用于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上市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的合法、有效性以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等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发行已取得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 发行人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2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了2021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认购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据此，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发行人 2021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5 次临时会议，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据此，本次发行方案及预案的修改已获得经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的批准。

### （二）本次发行已取得的实际控制人的批准

2021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收到实际控制人产发集团出具的《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批复》（济产发[2021]71 号），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及相关事项。

### （三）中国证监会的批复

2022年3月14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2年3月21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85号），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具备实施发行的法定条件。

##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根据发行人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就本次发行签署的《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承销协议》，中泰证券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负责承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协议

2021年4月28日，发行人与产发融盛签订了《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济南产发融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与能投公司签订了《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济南市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股份认购款的支付及股票的限售期、协议生效条件等事宜进行了明确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产发融盛、能投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成就，协议合法、有效。

###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 1. 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和发行人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产发融盛、能投公

司签署的《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济南产发融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济南市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董事会(即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 5.55 元/股）与定价基准日前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孰高为准。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 2.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82,298,312 股，符合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85 号）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82,298,312 股新股的要求。

本次发行产发融盛认购 54,865,541 股，共计 304,503,752.55 元。能投公司认购 27,432,771 股，共计 152,251,879.05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缴款与验资

1.2022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中泰证券向产发融盛、能投公司分别发出了《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产发融盛、能投公司按照《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指定账户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2.2022 年 6 月 13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22)第 371C000326 号”《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中泰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产发

融盛、能投公司缴纳的认购资金总计人民币 456,755,631.60 元。

3.2022 年 6 月 13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22)第 371C000327 号”《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13 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6,755,631.6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729,072.63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2,026,558.97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82,298,312.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369,728,246.97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 (一) 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认购情况,茂硕电源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产发融盛和能投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产发融盛和能投公司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二) 认购对象的资金来源情况

根据产发融盛出具的《关于济南产发融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认购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来源的说明》,其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认购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产发集团以外的关联方资金的情况,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根据能投公司出具的《关于济南市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购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来源的说明》,能投公司的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认购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代持、结构化安排、通过资管产品等形式获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直接、间

接使用上市公司及产发集团以外的关联方资金的情况，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三）认购对象的私募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产发融盛、能投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备案程序。

### （四）认购对象的关联关系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产发融盛是公司的控股股东、能投公司是实际控制人产发集团间接控制的公司，均为发行人关联方，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和发行人分别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产发融盛、能投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产发融盛、能投公司本次认购的发行人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所涉及的《缴款通知书》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其内容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王丽

承办律师：\_\_\_\_\_

李广新

承办律师：\_\_\_\_\_

祁辉

2022 年 6 月 14 日